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

## 109 年第 2 次會議

- 時間：109 年 12 月 09 日（三）下午 14 時 30 分
- 地點：第一校區 行政大樓 6 樓 A607 會議室
- 主席：楊校長慶煜
-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曾靖雅

### 壹、主席致詞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案由：有關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申請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進修部四技學制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依程序已送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定續辦停招相關事宜。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建置「旗津校區海景餐廳新建工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續提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建工校區教育暨推廣大樓新建工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提案規劃方向有 A、B 兩方案，分別為：

(一) 方案 A（東西座向）：可有完整的開放式大廣場，與圖書館前廣場結合成完整核心大開放空間，縱深較長，面積較大，但不對稱、有

西曬不節約能源之問題。

(二) 方案 B(南北座向): 新大樓與雙科館間形成內部中庭, 可供多用途使用。外部開放式廣場面積較小, 縱深較短但完整、較為節約能源。

二、未來施工時期必定會有噪音等影響, 請建工師生同仁多加包涵, 完工後必定能帶給學校更多的授課與活動空間。

三、請各委員集思廣益, 於行政會議前提供寶貴意見。

執行情形: 已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報告。

### 臨時動議—提案一

提案單位: 蔡坤穆委員

案由: 有關本校「防疫演練之視訊上課」案, 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防疫仍十分重要, 請教務處研擬規劃。

執行情形:

一、本學期於教育部未有相關公告前, 先採實體授課, 並配合本校學務處防疫措施, 以兼顧教學品質及防疫成效, 未來若疫情有變, 則依教育部相關公告採取因應措施。

二、本校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曾進行 2 階段全校防疫演練, 亦辦理多場線上教學工具研習課程, 各授課教師如有防疫演練需求, 得視情形自主規劃於原授課時間, 採師生皆到校的方式, 在課堂中進行線上教學演練或測試視訊設施。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5 條及第 6 條附表(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配合教育部函文及各單位業務推動需要,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如附件資料), 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依據本校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6029 號函暨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27924 號函, 同意本校申請設立師資

培育中心及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自 110 學年度起辦理教育學程招生，爰於共同教育學院下，增設「師資培育中心」。(修正條文第 8 條)

(二)為應電算與網路中心業務推動，並期職掌與業務契合，擬將「雲端應用組」併入「網路系統組」，由原四組縮編為三組，並將「行政服務組」，更改組名為「資訊應用服務組」。(修正條文第 32 條)

(三)為應學生事務處彈性運用學務(訓輔)人力，以符實需，擬於組織規程第 33 條中，將「住宿服務組」組長，增列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修正條文第 33 條)

(四)配合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95150 號函規定，針對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 目有關「系(所、室)、中心」部分，為主管職稱體例一致性，建請本校依主管職稱修正為「系主任、體育室主任、中心主任」，爰擬予修正辦理。(修正條文第 35 條)

(五)配合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46212A 號函，同意本校二技進修部金融資訊系，自 108 學年度停招，所涉組織規程第 6 條附表修正部分，經查該學制目前已無學生在校修業，爰擬予刪除該等學制。(修正條文第 6 條附表)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5 條及第 6 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四、本修正案擬自明(110)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第 3 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查本校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業經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96051 號函准予核定，並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45319 號函核備，爰本次係配合 108 年 8 月 1 日學術單位整併，修正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第 3 條，將「會計系」更名為「會計資訊系」、「應用外語系」更名為「應用英語系」。(修正條文第 3 條)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第 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四、本修正案擬溯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教育部審查通過本校成立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大學法、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因應學術整併、資源整合及重點人才之培育，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並將該班招生名額調整移撥至「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行銷系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及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案 4 附件 1)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三、行銷系碩士班目前設有「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共 2 班，惟「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

理碩士班」近年之招生人數相近報名人數，且註冊人數趨於略減。

四、為因應學術整併、資源整合及重點人才之培育，擬停招「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並將招生名額 13 名調整移撥至「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故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原 34 名調整為 47 名。

五、檢附行銷系任一學制停招說明表及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等資料。  
(案 4 附件 2)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林南助委員：提案 4 至 11 皆應注意下述事項：

一、異動時皆應考量當初名稱、設立之歷史緣由，避免失去初衷。

二、新增、停招皆應與發展策略、目標互相呼應，要有一致性。

謝淑玲委員：請提案 4 至 11 新增系所的系所，依據台評會外審委員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之意見，修改審視後提送校務會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因應學術整併、資源整合及重點人才之培育，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並將該班招生名額調整移撥至「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環安系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09 年 7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及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案 5 附件 1)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三、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目前設有「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暨「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共 2 班，惟近年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下滑，為資源整合及重點人才之培育，擬停招該班，並將招生名額 9 名調整移撥至「環境

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故「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原 31 名調整為 40 名。

四、檢附環安系任一學制停招說明表及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等資料。  
(案 5 附件 2)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機電工程系擬於 111 學年度申請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機電工程系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案 6 附件 1)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因第一校區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統一編制於工學院下分六組；而建工校區工學院之博士班，則分別隸屬工學院轄下之各系所。機電系為求日後系所發展特色之一貫性及專業領域與招生等方面有所特色，擬申請新設「機電工程系博士班」，招生名額由工程科技博士班的機電工程組進行調整，計為 3 名。

四、檢附機電工程系增設博士班計畫書。(案 6 附件 2)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吳忠信委員：博士班非新設立，而是將原有博士班回歸至系所合一。

吳清基委員：請文字敘明該博士班非新設立，而是三校合併後組織改編，並事先與教育部清楚溝通。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擬於 111 學年度申請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環安系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案 7 附件 1)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因第一校區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統一編制於工學院下分六組；而建工校區工學院之博士班，則分別隸屬工學院轄下之各系所。環安系為求日後系所發展特色之一貫性及專業領域與招生等方面有所特色，擬申請新設「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博士班」，招生名額由工程科技博士班的環安工程組進行調整。
- 四、檢附環安系增設博士班計畫書。(案 7 附件 2)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吳忠信委員：博士班非新設立，而是將原有博士班回歸至系所合一。

吳清基委員：請文字敘明該博士班非新設立，而是三校合併後組織改編，並事先與教育部清楚溝通。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應用英語系擬於 111 學年度申請「應用英語系國際商務英語溝通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應用英語系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外語學院 109 年 9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案 8 附件 1)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應英系因應下列趨勢，規劃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一)全球化時代，英語為國際共通語言，英語作為商務溝通語言需求大增。

(二)台灣英語系所之碩士班多以語言學、英語教學、英美文學或翻譯研究為主，並無以商務溝通為主之碩士班，但實際業界需求極大。

(三)位處南部，高雄近年經貿發展蓬勃，更需英語商務溝通人才。

四、招生名額擬定為 12 名，來源為「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原招收 22 名學生中移出 8 名及「口筆譯碩士班」原招收 15 名中移出 2 名，共計 10 名，轉換至新設碩專班為 12 名。

五、檢附應用英語系碩專班增設計畫書。(案 8 附件 2)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電訊工程系擬於 111 學年度申請「電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電訊工程系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海事學院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追認及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案 9 附件 1)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電訊系目前進修部及產攜班四技學生，大多來自楠梓加工區，因學生本身有就業及求知需求，希望開設碩士在職專班，以利後續進修升學。招生名額來源為進修部四技計 39 名，轉換至新設碩專班為 12 名。

四、檢附電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計畫書(案 9 附件 2)。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金融系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進修學院二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金融系為配合產業需求，並提供業界回流教育機會，擬申請增設「進修學院二技」，為南部地區在職人士提供再進修的管道，其招生員額擬由該系日間部碩士班 5 名調整至進修學院二技 40 名。
- 二、本案業經金融系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財務金融學院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案 10 附件 1)
- 三、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並經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因本案係單純新增進修學院二技學制案，不須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逕續提校務發展會討論。
- 四、檢附金融系「進修學院二技增設申請清單」。(案 10 附件 2)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李嘉紘委員：財經院金融系在今年新成立四技，成效不錯，因此配合鄰近地方如橋頭園區、楠梓加工區需求，增設進修學院二技。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工學院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擬於 111 學年度設立「車輛工程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學術單位整併，資源整合運用，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優化生師比兼顧教學品質及統籌規劃院未來發展，工學院擬於 111 學年度設立「車輛工程系」。
- 二、業經本院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案 11 附件 1)

三、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四、該班招生名額業經工學院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機械系 109 年 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8 名、模具系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7 名，共計 35 名。(同案 11 附件 1)

五、檢附車輛系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計畫書等資料。(案 11 附件 2)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林南助委員：機電整合、內部網路、發展自駕車為未來趨勢，需與電資學院結合合作。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分配 110 年度預算經費，維持 109 年度預算分配基礎，其 110 年度分配項目擬仍比照 109 年度，經考量各單位 110 年度預算需求情形，110 年度預算分配項目與比例草案如案 12 附件 1；且擬分配原則如下：

(一)可分配預算總額度：年度預算總額－人事費－折舊攤銷費用－教育部核定專案計畫額度及收支併列項目(如在職專班等)+108 年度決算「不發生財務短絀」實質賸餘之部份比例(65%)。

(二)優先分配項目：用人費-編外人員、水電、電信費、郵費、維護合約、行政單位國內旅費、體育活動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公共關係費及教育部基本需求核定專項基本需求額度(優化生師比值與厚實教研基礎)等；上述由相關單位所提需求部份分配金額應考量可分配預算總額度增減情形。

(三)基本維持費：110 年度行政單位基本維持費擬依各單位基本維持 108 年度實支數、109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教學單位基本維持費則擬仍依學制、班級數、學生人

數、科系分類等加權分配；共同教育學院及創創教育中心等無固定學生等教學單位擬由教學單位分配額度中依 109 年度分配額度提撥分配；110 年度分配額度將依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且各學院個別分配結果由學院依相關程序調整分配。

(四)統籌分配：行政單位依法規或慣例統籌匡列預算後分配或統籌運用；110 年度統籌分配擬依各單位統籌分配 108 年度實支數、109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109 年新訂法規亦一併依可分配預算情形檢討；教學單位擬以各學院 110 萬元(經常門 10 萬元，資本門 100 萬元)額度由各院統籌分配辦理。

(五)專案申請：行政單位已簽准納入分配或基本維持額度無法容納者及核定之中程校務發展 110 年度工作計畫之需求；110 年度行政單位計畫申請擬依各單位專案經費 108 年度實支數、109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

(六)校統籌款：年度期間發生的重大事件、偶發緊急事件、專案性、校長交辦事項、未及列入年度分配等項目經費；110 年度校統籌款擬依扣除各項分配後之實際數編列。

二、110 年度可分配預算總數 11 億 8,335 萬 9,000 元(經常門 9 億 4,882 萬元、資本門 2 億 2,366 萬 7,000 元及電腦軟體 1,087 萬 2,000 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245 萬元(1.93%)。(如案 12 附件 1)

三、110 年度優先分配項目經費合計 7 億 1,365 萬 9,000 元(經常門 6 億 8,872 萬 1,000 元、資本門 2,333 萬 8,000 元及電腦軟體 160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5,590 萬元(8.50%)。

四、110 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 4 億 6,970 萬元(經常門 2 億 6,009 萬 9,000 元、資本門 2 億 0,032 萬 9,000 元及電腦軟體 927 萬 2,000 元)；較 109 年度減少 3,345 萬元(6.65%)：

(一)基本維持經費提撥 1 億 8,229 萬 3,000 元(38.81%，經常門 1 億 1,051 萬 9,000 元、資本門 7,057 萬 4,000 元及電腦軟體 120 萬元，較 109 年度減少 810 萬 4,000 元(4.26%)。

(二)統籌分配提撥 1 億 8,763 萬 5,000 元(39.95%，經常門 1 億 0,357 萬 9,000 元、資本門 8,269 萬 1,000 元及電腦軟體 136 萬 5,000 元，較 109 年度減少 2,299 萬元(10.92%)。

(三)專案申請提撥 2,218 萬 3,000 元(4.72%，經常門 1,806 萬 7,000 元、資本門 411 萬 6,000 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956 萬 7,000 元(46.87%)。

(四)扣除各項分配後之校統籌款分配 7,758 萬 9,000 元(16.52%，經常門 2,793 萬 4,000 元、資本門 4,294 萬 8,000 元及電腦軟體 670 萬 7,000 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721 萬 1,000 元(28.51%)。

五、為辦理本校 110 年度預算分配作業，已請各單位依查填 110 年度預算經費需求申請表送回主計室彙辦，以下就各分配項目擬分配情形說明：

(一)優先項目分配由各權責單位就約用人事經費(人事室)、水、電、電信費、郵費(總務處及電算中心)、維護合約經費(總務處、環安中心及電算中心)查填優先分配項目經費需求(如案 12 附件 2)。經上述單位所提優先項目總需求預算數為 4 億 7,839 萬 8,000 元，建議分配數為 4 億 5,846 萬 8,000 元；如再加上如體育活動費等應提撥預算編列項目總計 7 億 1,365 萬 9,000 元。

I. 編外人事費需求 2 億 9,890 萬元；參考 109 年度執行情形擬先匡列 2 億 3,155 萬 8,000 元，年度執行不足時由統籌人事費檢討支應。

II. 水電、電信費擬編 1 億 0,263 萬元((總)9,857 萬元+(電)406 萬元)：總務處需求 1 億 2,060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82 萬 7,000 元；電算中心需求 406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78 萬元，合計需求 1 億 2,466 萬元；參考 108 年度實支數及 109 年度核定額度，擬先匡列 1 億 0,263 萬元((總)9,857 萬元+(電)406 萬元)。

III. 郵費擬編 72 萬元(總)：總務處需求 128 萬元與 109 年度相同；參考 108 年度實支數及 109 年度核定額度，擬先匡列 72 萬元。

IV. 維護合約擬編 1 億 2,106 萬元((總)9,445 萬元+(環)1,590 萬元+(電)911 萬元+電腦軟體(電)160 萬元)：110 年度總需求 5,105 萬元 8,000 元(總務處 2,444 萬 8,000 元、環安中心 1,590 萬元及計網中心 1,071 萬元)；參考 108 年度實支數及 109 年度核定額度，並建議總務處將維護合約相關計畫移至優先分配，擬先匡列 1 億 2,106 萬元((總)9,445 萬元+(環)1,590 萬元+(電)911 萬元+電腦軟體(電)160 萬元)。

V. 行政單位國內旅費擬編 250 萬元(人)。

VI.優化生師比值補助預算 1 億 8,800 萬 4,000 元(教)(經常門 1 億 6,800 萬 4,000 元及資本門 2,000 萬元)。

VII.厚實教研基礎補助預算 6,000 萬元(研)(經常門 5,666 萬 2,000 元及資本門 333 萬 8,000 元)。

(二)本校 110 年度行政單位基本維持項目計有副校長室等 25 單位提出需求計 8,856 萬 7,993 元，參考 108 年度實支數及 109 年度核定額度，建議分配金額為 6,978 萬 0,257 元(經常門 5,851 萬 3,457 元、資本門 1,006 萬 6,800 元及電腦軟體 120 萬元)，分配明細如案 12 附件 3。

(三)本校 110 年度統籌分配項目計有秘書室等 18 單位提出需求計 3 億 6,677 萬 1,887 元，參考 108 年度實支數及 109 年度核定額度，建議分配金額為 1 億 7,663 萬 3,960 元(經常門 1 億 0,257 萬 7,960 元、資本門 7,269 萬 1000 元及電腦軟體 136 萬 5,000 元)，分配明細如案 12 附件 4。110 年度學術單位統籌分配項目擬以各學院 110 萬元(經常門 10 萬元，資本門 100 萬元)額度由各院統籌分配辦理，以上合計 1,100 萬元，分配明細詳如案 12 附件 6。

(四)本校 110 年度專案申請分配項目行政單位計有秘書室等 13 單位提出需求 9,348 萬 3,727 元，參考 108 年度實支數及 109 年度核定額度，建議分配金額為 2,218 萬 2,910 元(經常門 1,806 萬 6,910 元及資本門 411 萬 6,000 元)，分配明細如案 12 附件 5。各行政單位建議分配彙整表如案 12 附件 10。

(五)本校 110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仍比照 109 年度；建議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有關教育部補助部份以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費計算表(案 12 附件 8)及參考各系所 109-1 學期相關各學制班級數及學生人數(案 12 附件 7)為權數；學雜費以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12 附件 8)及參考各系所 109-1 學期相關各學制學生人數為權數；110 年度預算分配加權明細表如案 12 附件 9。

計算公式說明：補助權數(60%)=(各學制班級數X教育部各學制各類科每班每年核給金額之合計+各學制學生人數X教育部核給各學制各類科每人核給金額之合計)X60%;學雜費權數(40%)=(各學制學生人數X各學制各類科各院每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合計)X40%;110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額度計 1 億 1,251 萬 2,000 元，扣除共同

教育學院及創創中心等無學生人數之單位(957 萬 2,000 元)及提案二教學空間及校聘行政人力補償項目預算(540 萬元)後可分配數 9,754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34 萬元(3.55%)，計算結果如案 12 附件 9；各學院分配總經費由各學院統籌分配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結果通知主計室辦理。

六、本校 110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查尚未完成，若遭刪減則按比例調整。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分配各單位依核定調整後計畫於 110 年度依計畫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分配各單位依核定調整後計畫於 110 年度依計畫執行。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及校聘行政人力補償項目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0 年度預算分配仍考量三校區人員配置不同（如系助理人數、實驗室管理人員配置）、空間養護方式不同（除大小外、維護單位不同）。

二、經總務處協助統計各教學單位實驗室、研究室及專用教室空間實際用面積，擬依學生人數及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各單位標準面積（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如案 13 附件 1) 與實際使用面積差異比例分配；再比照 109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經費 270 萬元(2.4%)按權數計算補償金額，如案 13 附件 1。

三、經人事室協助統計各教學單位配置人員年薪資總額（由學校支應薪資），依學生人數計算每生平均負擔金額，最後以各單位與每生平均負擔金額最高之差距金額為加權；再比照 109 年度教學單位校聘行政人力補償經費 270 萬元(2.4%)按權數計算補償金額，如案 13 附件 2。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補償方案核定數併入各單位基本維持額度執行。

決議：因校聘行政人力補償有新措施，先行撤案。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 109 年滾動修正「107-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期校務發展計畫期程為 107-110 年度，「107-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業經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為落實自我改善之精神，108 年業已完成前開計畫檢視與滾動式修正，並經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合先敘明。
- 二、本（109）年擬再進行計畫檢視與滾動式修正，本處校務發展組業已函請各一級行政與學術單位修正校務發展計畫，經檢視彙整完成後，提本次會議審議。
- 三、「107-110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以「親產優質」、「創新創業」、「海洋科技」為發展理念，研擬出四大發展目標、十六項發展策略，加入四大人才培育理念，並將現行行動方案扣合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藉以建構校務發展藍圖，修正計畫書草案如附件。（案 14 附件 1、2）
-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吳清基委員：

- 一、對於貴校三校整併，這陣子主管們的付出表達最高的肯定，也期待貴校在台灣南部，將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結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配合在地產/企業，配合國際競賽之願景，區隔呈現出具有前瞻性、未來性的學校特色，是非常高明的策略，能被委員所肯定。
- 二、3 校整併為高科大後，1+1+1>3 較三校未併校前更進步、優化的成果，例如：跨校選課人數已達 15,000 人、教師國際期刊 SCI、SSCI 論文發表數增加 100 多篇、產學合作專案數、補助基金金額、成績已達台大/台科大等且願意留在高科大的學生人數，表示學校凝聚力等成就，請持續保持上述特色並應特別突顯於校務評鑑時的校長簡報，以及公告於學校網站、媒體行銷

等處，以利委員、家長學生、教職員瞭解、並給予學校更多的期待，以達馬太效應：學校好→吸引優良教師、學生→學校會更好（名聲累加的一種回饋現象）。

三、在呈現優點、進步情形時，文不如表、表不如圖、圖不如照片，須讓委員一目了然。

四、計畫書請修正目錄：表目錄在前，圖目錄在後。

林南助委員：

一、永續發展、與產業結合是不可或缺的一環，系所的設立隨著社會脈動在改進，是非常重要的事情，SDGs 的精神應讓全校同仁皆瞭解，以利帶動全校發展。

二、勞資會議可設立組織辦法，訂定本校勞資會議運作方式、委員代表性、遴選方式。

潘沛鏞委員：本校現行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勞資會議，未來將依據林委員的建議，設立勞資會議組織辦法。

郭俊賢委員：本校讓全校同仁皆瞭解 SDGs 的精神與內容，初步方式為今年 8 月進行主管共識營，於會中與各主管進行 SDGs 與本校策略結合之討論，並預計於今年底明年初讓一級行政主管與學術主管再次了解 SDGs 內容後，將撰寫本校 SDGs 永續發展報告書，期望全校共同持續努力。

肆、 臨時動議

伍、 主席結論（略）

陸、 散會：16 時 30 分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2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曾靖雅

時間：2020/12/09 14:30

👤 出席名單 · 共 44 人 · 實到 37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蔡政賢	(請假)
教務處	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學務處	學務長	蔡匡忠	孫永正 (代)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研發處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產學處	產學長	伏和中	羅光閔 (代)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王嘉男	劉芮圻 (代)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戴輝煌	唐嘉媛 (代)
財務處	處長	魏裕珍	魏裕珍
建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歐士輔	歐士輔
第一綜合業務處	處長	陳勝一	陳勝一
楠梓綜合業務處	處長	何黎明	何黎明
燕巢綜合業務處	處長	王昱鈞	王昱鈞
旗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李建邦	李建邦

主計室	主任	楊明宗	楊明宗
人事室	主任	潘沛鏘	潘沛鏘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江慧敏	江慧敏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俊憲	(請假)
基礎教育中心	主任	陳榮斌	陳榮斌
工學院	院長	吳忠信	吳忠信
電資學院	院長	施天從	施天從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李一民	(請假)
管理學院	院長	蔡坤穆	蔡坤穆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李穎杰	李穎杰
外語學院	院長	史宗玲	史宗玲
海商學院	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土木系	系主任	黃忠發	(請假)
電子系[建工]	教授	蘇德仁	蘇德仁
航運技術系	系主任	蔡朝祿	(請假)
水產食品科學系	系主任	蔡美玲	鄭安倉 (代)
行銷系	系主任	楊景傳	曾守正 (代)
供管系	副教授	洪榮耀	洪榮耀
金融系	系主任	王銘駿	王銘駿
會資系	助理教授	蕭哲芬	蕭哲芬
人資系	系主任	王湧泉	王湧泉

應英系	系主任	陳其芬	陳其芬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呂宜璇	黃峙善 (代)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方逸翔	方逸翔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王信富	(請假)

👤 列席名單，共 3 人，實到 3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陳樹人	陳樹人
招生組	組長	林宗輝	林宗輝
招生組	約用專員	孫珮禎	孫珮禎

